礼泉路(静宁路—礼贤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工程

总承包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联合体(全称)：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一、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礼泉路(静宁路一礼贤路)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西起静宁路，东至规划礼贤路

二、乙方承包内容

㈠、工程范围

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施工等项目。承包人牵头人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㈡、主要工程内容

该项目西起静宁路，东至规划礼贤路，道路全长约145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合杆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三、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总造价为 2145.0450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肆拾伍万零肆佰伍拾元整），，其中设计费为 41.3500 万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不含税金额 39.009434 万元，税金为 2.340566 万元，税率6%；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103.6950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零叁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不含税金额 1929.995413 万元，税金 173.699587 万元，税率9%。除合同专用条款中出现的调整情况，合同为固定总价。

（1）本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中标人对本工程实行“五包”：即包建设规模、包技术标准、包工程质量、包合同工期、包工程造价。

（2）对部分专业工程，招标人保留另行指定分包的权利，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并及时协调、密切配合指定分包单位的施工。

（3）对所有由招标人指定专业分包的项目均纳入承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均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

四、合同期限及施工工期

本工程所有设计、施工内容必须在 315 日历天（中标人投标时自报工期）内完成（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 年 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7 年 4 月 26 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

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02%罚款。设计工作的周期由双方约定，以不影响施工及有关报批环节为原则来确定，中标单位在___天内要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出具相应图纸送有关部门审批。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要求，满足国家规定质量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率100%。

如果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的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时自报等级的，乙方应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3%支付质量违约金。

六、质量保修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各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正本叁份，由甲、乙三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由甲、乙三方各执 贰 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 所：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B区6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 话：52564588

传 真：5265781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账 号：31577803000044007

纳税人识别号：12310107425204009R

承 包 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 所：宛平南路1099号8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 话：021-56088833

传 真：021-56088833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36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 话：021-5509050

传 真：021-5509050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及新增项目实施当期上海市政公路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信息价的低者执行；

③下浮率：新增项目总价下浮率另行协商。

4）单价须经财务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调整、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通用条款16.2不适用。

17.1 合同价格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涵盖招标文件所列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费（施工图设计等）、建筑安装工程费、措施费（施工措施项目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四项措施费、特殊条件施工措施费、维持正常生产临时工程及措施费、对已建工程的保护费、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的保护措施费、市政道路施工配合措施费、第三方材料检测费、周边单位协调工作等，上述所有费用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及办理相关证照及项目完工验收等所有为实施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劳务、材料、安装、管理、维护、确保施工期内系统安全运行的措施、缺陷的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利润、保险、规费、增值税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责任、风险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1、本工程实施及结算过程中，除以下因素允许调整合同总价外，其它因素一律不予调整合同总价。

1）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程范围或工程地点发生变化，合同价经发、承包双方协商后调整；

2） 由于征地、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在确保竣工日期不调整的前提下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后调整。

2、合同总价调整时间

所有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承包人应在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后15天内将需要调整价款的工程量、调整金额上报发包人及财务监理，逾期不上报视为工程价款不调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17.2 预付款

增加：

发包人直接将工程款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合同签订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为：设计费的预付款为设计费的30%，施工费的预付款为工程建安报价减去含税暂列金额后数字的15%。施工预付款中人工费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工费总额的15%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部分支付至承包人本合同列明的主要账户，承

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_____”。

施工预付款中已包含了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要求的，用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预付款，其额度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100%，。

17.2.3增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a

a预付款由前两次付款中平均扣回；

b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首先应将预付款冲抵进度款，直至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增加：

施工费的进度款的支付：

发包人根据安全质量管理考核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根考核结果及节点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方法如下：

1.按投资监理审定的工作量月报表金额80%支付（不包含变更费用，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80%），其中需单列人工费（根据沪薪联办【2018】6号文实施），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上报竣工结算资料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完成竣工结算通过审价后按审定结算价的97%支付，并按照结算价计算人工费余额，100%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保修期满后支付余款；

5. 如承包人注册地在本市其他区县或为外省市纳税人，应按照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要求详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3号文》。

设计费的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30%；

2．乙方提交正式施工图纸、财务监理复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复核过的设计费的80%；

3.项目竣工、财务监理复核后结清。

17.3.4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条款17.3.4（2）不适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增加：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3%，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40天内付清（无息）。

17.5 竣工结算

17.5.1（1）增加：如可调整合同金额实际发生，则竣工结算金额为合同金额加减可调整部分的金额。在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所用材料、设备低于初步设计标准，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对相关价格进行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